



## 天长市“党建+网格”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

**本报讯** 今年6月,天长市郑集镇老山村村民李华良在自家2.5亩岗坡地里栽种经济效益高的桐树等苗木。该村老党员第3网格长杨玉根了解情况后,立即上报村两委,村干部上门同李华良共同学习市里的政策规定,在讲情说理学法的基础上,对李家违规栽种的树苗进行清理,李华良知错即改,及时引水进田改种杂交稻。近日,杨玉根又来到李家田头走访,看到水稻长势喜人已入拔节孕穗期,他挨家逐户不厌其烦地嘱咐村民们严守耕地“非粮化”红线。

“根据市里部署,我镇积极探索‘党建+网格’一体化平台建设,全面整合各类资源,通过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精准化水平,有

效地破解基层治理难、矛盾化解压力大等实际问题。”郑集镇党委书记程修荣介绍。

天长市借鉴其他地区经验,创新“党建+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通过数据有效赋能,构建“一个平台受理,多元化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逐步形成“四个到位”的基层治理“天长模式”,即党建引领到位、网格治理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服务保障到位,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我市共有174个村(社区)党组织,划分建立了1231个治理网格,每个网格选出1名网格长,配备老党员、老村干、村民代表等网格管理力量2178人。”天长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每一

名网格长是本网格的“百事通”,要求他们须做到“四明”,即网格人员类别明、村民家庭状况明、急难愁盼问题明、矛盾隐患情况明和“五必报”,即安全隐患必报、外来人员流入必报、乱搭乱建必报、重大治安问题必报、公共设施损坏必报。

天长市信访局负责人介绍,14个镇、2个街道都建立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律师调解以及行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市领导干部坐班接访、下访、约访等制度,坚持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确保小事不出网格,矛盾化解在基层。今年以来,天长市化解各类信访事项535起,化解信访积案18件。

(刘亚西 虞克勤 王 麓)

## 南谯区开展“江淮风暴”惠民暖企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 8月11日,南谯区人民法院开展“江淮风暴”惠民暖企集中执行行动。清晨5点50分,20余名执行干警兵分五路,奔赴执行现场,再掀“江淮风暴”惠民暖企执行高潮。

2022年,何某以买车钱不够为由向刘某借款3.7万元未给付,该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何某迟迟未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经网络查控发现被执行人何某名下有车辆一台,执行法官立即将该车辆查封。后执行法官多次联系何某督促其尽快给付欠款,但何某一再拒不履行义务也不愿将查封车辆准确位置告知法院。法院遂决定对何某采取司

法拘留十五日强制措施。早上9点,被执行人拘留期限届满,执行法官将其带回法院。在执行法官的劝导下,何某最终说出车辆停放位置,执行干警立即前往将该车辆进行扣押,并将涉案车辆进行评估司法拍卖。

2021年,李某向杨某购买2.45吨松木原木并签订《木材购销合同》,约定李某预先支付保证金159万元,李某按约将该笔钱款给付后,杨某迟迟未供应木材,李某要求杨某归还保证金,杨某给付了部分钱款后对剩余142.4万元迟迟不返还。经法院审理,判决杨某返还李某142.4万元及利息。执行受案后,执行法官多次联系杨某,其承诺归还

欠款,却始终未兑现承诺的数额。

早晨6点30分,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家中将杨某围堵并拘传至法院。执行法官向杨某释明如若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可对其采取罚款、拘留的强制措施。杨某仍称自己无钱可还,鉴于杨某毫无还款诚意,执行法官遂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强制措施。见法院动真格,被执行人当场还款4万元并承诺剩余欠款尽快给付。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拘传8人,司法拘留1人,扣押车辆1台,执行到位金额10.2万元。

(吴丽君 王露露)

## “菜单式选岗”助力 退役军人就业

8月8日,南谯区银西社区,几名退役军人正在通过“戎耀皖东”退役军人就业超市平台查看就业岗位信息。

为帮助退役军人就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戎耀皖东”退役军人就业超市建立企业需求和求职意向两大资源库,目前已建立了1200多名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库,近300家企业12000多个优质岗位入驻“就业超市”,实现岗位信息快速查询,目前已有400多名退役军人及家属通过“就业超市”走上工作岗位。

董超/摄



## 温情回访帮教 关爱“迷途”少年

**本报讯** 近日,在天长市人民法院心理辅导室,法官与心理咨询师联合对盗窃罪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小明(化名)安排了一场回访帮教工作,为其提供心理支持和社会适应指导。

据了解,小明在入狱期间表现积极向上,并表达了强烈的改过自新意愿,为帮助他更好地融入社会,法院决定安排回访帮教。

在回访帮教过程中,法官与心理咨询师共同参与。法官主要负责法律方面的教育,向小明详细解释法律的相关规定和社会责任,并强调了合法合规的重要性。同时,还鼓励小明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以增加社会责任感 and 归属感。

心理咨询师则负责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和

情绪变化,并提供相应的心理支持。他们与未成年人进行深入交流,倾听他的内心需求和困惑,并通过心理咨询技巧帮助小明理解和处理负面情绪,建立积极的心态和自信心。

这次回访帮教不仅是对小明的一次关怀,也是法院积极探索释罪人员社会融入的一种措施。通过法官与心理咨询师的合作,未成年人可以得到全面、个性化的指导,使其更好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

近年来,天长法院在未成年审判工作中始终贯彻“寓教于审,融情于法”的原则,落实庭前规劝、庭中教育、庭后回访的制度,让未成年犯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帮助,实现了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李炳旺 陈 茜)

## 少年骑车酿事故

**本报讯** 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未成年人骑电动车撞人引发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4月26日18时30分许,17岁的刘某某骑电动车沿清流路由东向西行驶到紫薇路口向东100米处时,与前方骑电动车的薛某某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薛某某受伤及车辆损毁。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薛某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薛某某前往医院治疗,被诊断为肋骨、尾椎骨骨折等损伤。薛某某索要赔偿费用无果后,遂将刘某某及其监护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30000元。

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联系沟通。“我和刘某某一家也是熟人,但赔偿费用问

## 悉心调解化干戈

题却一直没能谈妥,现在我想申请‘三期’鉴定(交通事故中对误工期限、护理期限、营养期限的司法鉴定)来确定赔偿费用。”了解薛某某的诉求后,调解员考虑到鉴定成本较高,启动鉴定程序还会额外增加双方当事人诉累。本着“调解工作多几轮,群众诉累少一些”的原则,调解员决定通过“背对背”的调解方式积极与双方沟通。“你们和薛某某都是熟人,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不要为了争执赔偿金额伤了和气。”另一边,调解员向刘某某的监护人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赔偿标准,劝解其主动履行赔偿义务。在调解员的悉心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薛某某主动减免赔偿金额,刘某某的监护人当场支付赔偿款7000元。

(何 鸣 丁绍英)

## 买房付了定金 房主却反悔了

**本报讯** 高高兴兴地付了定金,房主却突然反悔不卖了,8月1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卖方违约引起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今年4月,黄某某经某房屋中介公司介绍,欲购买江某某夫妇名下的一处房产,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黄某某按照约定支付了购房定金20000元,双方约定5月25日前交付房屋。然而,眼看到了交付日期,江某某夫妇却对黄某某提醒房屋交付的消息置之不理,之后更是表示不愿出售该房屋。因江某某夫妇的违约,黄某某于7月10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江某某夫妇及中介公司的合同并让江某某夫妇双倍返还定金及利息。

(马莞春 何 鸣)

## 凤阳“三实招”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通过“三实招”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构筑招商环境“防火墙”。组建县级招商引资法律顾问团队,根据合同类型指派专业律师为招商引资合同的起草、磋商、审查等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建立公职律师跨部门使用机制,聚焦投资方资质、信用和履约能力,针对性指派公职律师参与签约前审核。

跑出服务环境“加速度”。持续深入推进“无证明化”改革,实施“减证便民”

专项行动,组织清理烦扰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编制证明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必要证明由行政机关通过信息共享、事后核查等方式解决。

建立市场环境“过滤网”。为打造更好更优的营商环境,对违反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原则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开辟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实行当日受理、专人办理,对复议办案中发现行政机关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及时纠错。

(张树虎 郭 兰)

## 来安以法治“硬措施”优化营商“软环境”

**本报讯** 来安县司法局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坚持出实招、用实劲、求实效,以法治“硬措施”优化营商“软环境”,助推来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用好执法监督“锋利刃”。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啄木鸟式”回头看,确保执法工作成效,同时加大倒查违法违纪行政行为力度,持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二是当好行政决策“参谋手”。今年以来,共审查各类重大事项38件,有效防范政府签约履约法律风险。开展乡镇、园区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深入查找乡镇“红头文件”、政府合同及

村级合同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合法性审查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三是营造企业发展“暖环境”。通过组织动员、政策解读、梳理认领、审核汇总、统一公示,共梳理确认74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经全面审核后在来安县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是创新司法行政“服务法”。开展“律师进企业”“法援惠民生”等活动20余场次,提供法律咨询150余人次,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推动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切实提高企业法治化水平。

(张晶晶)

## 凤阳“三建好”强化普法队伍建设

**本报讯** “八五”普法以来,凤阳县高度重视普法队伍建设,通过建好三支队伍固本强基,有力地保障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建好普法讲师队伍。今年上半年,针对不同受众群体的学法用法需求,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法治讲座130余场次,内容涵盖民法典、行政法、党内法规等多个领域。

建好法治副校长队伍。制定出台了《凤阳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法治副校长培训、考

核、评比表彰等工作,推动法治副校长积极作为、履职尽责,促进依法治校,共创平安校园。

建好普法志愿者队伍。面向各行各业招募组建各类普法社会组织,重点打造一批具有专业背景、富有本土特色的普法志愿团队。建立普法志愿者数据库,对普法志愿活动进行跟踪服务,加强宣传,扩大影响,以吸引更多的人成为普法志愿者,壮大普法社会力量。

(张树虎 郭 兰)

## 大墅镇法律顾问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全椒县大墅镇多措并举让公共法律服务进村入户、惠及万家,通过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用法护航乡村振兴。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为每个村居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在处理村级公共事务时能够依法依规进行,保障村居集体权益。同时法律顾问定期值班,为有需要的村民答疑解惑,帮助村民解决法律难题,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将贫困户、农民工和老年人等群体纳入法律援

助“绿色通道”,优先进行法律援助,通过非诉讼法律援助形式帮助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强化公共法律服务的公益性。

完善法律咨询“指尖服务”。通过各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网格群,让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志愿者随时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通过线上及时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不仅能够帮群众答疑解惑,也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维护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法治保障。

(方小君)

## 新安镇开展“反诈故事汇进园区”宣传

**本报讯** 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企业职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能力,增强企业职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近日,来安县新安镇联合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反诈故事汇进园区”宣传活动,为企业职工讲授反诈防诈骗知识。

活动中,新安镇平安办通报了开发区今年以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案情

况,详细讲解“刷单”“贷款”“冒充客服”等几类高发案件的发案特点、发案规律以及识别、防范技巧,提醒企业职工要提高辨别能力,不要轻信他人,不透露个人重要信息,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拨打110报警,谨防上当受骗。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海报120份,有效提高了园区企业职工识诈防骗意识和能力。

(张传星)

## 模拟法庭进社区 小小少年当“法官”

**本报讯** 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如意湖社区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让孩子们沉浸式体验“庭审”现场。

“现在开庭!”伴随着一声清脆又庄重的法槌声,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为蓝本的模拟法庭正式拉开帷幕。在法院干警的指导下,孩子们分别扮演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原告、

被告、证人等角色,生动演绎了宣读法庭纪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宣告判决等案件审理全过程。

本次模拟法庭活动,充分调动了孩子们主动学法的积极性。通过亲身体验模拟庭审,让孩子们从小树立法治意识,在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

(储 鹏 马莞春)